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練睿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4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adel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50141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9月11日及104年5月4日函釋各1份

(A21000000I_1150141776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014177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請假權益保障事宜，請貴局周知轄內醫療機構確實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11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勞工請假權益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均有明訂規範。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，請貴局轉知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妥適規劃人力調配與職務代理機制，落實各項請假規範。

三、檢送勞動部115年9月11日及104年5月4日函釋各1份供辦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醫事司(含附件)

